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手机短信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 6 位董事全部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文稿一致。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奉向东先生、谢晔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10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白华先生、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向旭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白华先生因于2012年4月9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聘任为独立董事，若本次当选，根据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的相关规定，其任期至2018年4月8日到期。《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董事津贴如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非独立董事中若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或承担其他职能的，由董事会按其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或承担的其他职能确定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中若没有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或承担其他职能的，发放董事津贴，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制定<融捷股份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融捷股份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向阳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在读，经济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分行工作；1992 年开始经商，1995 年 2 月与王传福先生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1995 年创立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担任融捷集团董事长职务。现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02594.SZ）副董事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000687.SZ）董事长等职务。吕向阳先生有着数十年金融及资本运作经验，同时还有十多年锂电池及新能源材料等行业实业工作经历。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先生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吕向阳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谢晔根先生有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加祥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

计师。曾在安徽省无为县供销社工作；1995 年加入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内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营总监；2009 年至今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加祥先生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张加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加祥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奉向东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持有中国绿卡，美国天主教大学化学博士、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0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获得学士学位；1980 年至 1982 年任湖南师范大学讲师；1982 年考取国家教育部首届公费出国前往美国天主教大学攻读化学博士；1988 年博士后毕业，曾任美国阿冈国家实验室(Argonne National Lab)研究员、美国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 (Pacific Northwest National Lab) 高级研究员和首席科学家；1998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FERRO）福祿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主席、亚太区首席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创立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萍乡）；2015 年 9 月创立格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芜湖）；现任格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格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森美思环保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格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奉向东博士于 2013 年入选中央组织部第九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是中组部引进的“国家特聘专家”。奉向东先生主要技术专长包括：纳米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玻璃粉材料，金属粉末材料和电子浆料等，有着近二十余年技术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奉向东先生目前还担任美国陶瓷学会会士、留美博士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家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副理事长。

奉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奉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晔根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城大学公共政策学院，获得公共政策专业硕士学位。谢晔根先生拥有五年公司财务及资本运作经验，毕业后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并参与多个境内及香港上市公司资本运营项目。谢晔根先生于2015年加入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主管资本运营事业部。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谢晔根先生现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谢晔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晔根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吕向阳先生有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华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毕业于荆州师范专科学校；200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教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第十五中学，自2003年7月起至今任教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并自2005年10月起任副教授和硕士生导师，现任会计学系教授。白华先生是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宣传委员会委员。

白华先生自2012年4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目前担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华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白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旭家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执业律师，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无线电专业（本科），2001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1991年7月至1992年9月任重庆无线电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广东番禺骏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属学校教师；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重庆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向旭家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旭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